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640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# 星稚海

申请人 廖斯灯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盘古山镇横城村新屋组1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时代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洗发剂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研磨膏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